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規範所有董事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杜絕賄賂與貪腐等不誠信行為，以及設置檢舉管道，受理檢舉本公司人員之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並指定法務室為專責單位，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

1.針對新進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95 班次，273 人次，955 小時；

2.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違反誠信經營相關制度；

3.要求供應商簽署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聲明書；

4.於公司網站設置員工專區信箱、各廠區設置實體意見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113 年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